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

股本削減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遠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削減。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股本削減的聆訊已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舉行。根據法院的命令，本公司已安排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文虎報(The Standard)登載有關股本削減的通告（「通告」）。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和何厚鏘先生為執行董事，魯士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FSD 222 OF 2016 (CQJ)

有關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
及有關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舉行股本削減呈請之法院聆訊的通告

茲通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的呈請，以確認藉(i)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0.09港元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股份將成為該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繳足股份；及(ii)將每股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該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00.00港元。

特此進一步通告，呈請之聆訊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 the Law Courts,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舉行，任何該公司的債權人或股東如擬反對該呈請均可出席聆訊及於聆訊上發言。

呈請及支持申請的誓章之副本可透過呈請人的律師 Carey Olsen 免費索取(地址：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KY1-100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電話：+1 345 749 2002；電郵：peter.sherwood@careyolsen.com)。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乃翻譯文本，如內容與英文原稿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作準。)